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学生〔2025〕447号

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山大学建校100周年贺信精神，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升学生学习力、思想力与行动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持续推进我校学风校风建设，涵养积极向上的集体文化，根据学校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24-2025学年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24-2025学年在岗的经培养单位认定的研究生学生干部，须为全日制在籍学生；

获得2024-2025学年中山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会骨干、优秀研究生会骨干等与从事学生骨干工作相关的校级荣誉的，不参与本次评选。

二、评选方案

各培养单位遵照评选标准（附件1）的相关要求，结合学生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

三、名额分配

1．2025级研究生学生干部不参与本次评选；

2．研究生学生干部名额以在籍全日制学生为基数测算，各单位可推荐名额详见附件2。

四、评选程序

1．发布通知：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选通知；

2．制定评选细则：各培养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

3．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学生干部提交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在培养单位进行申报；

4．组织评定：各培养单位成立评定小组，依据评选方案进行评定，形成优秀学生干部初审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5．上报材料：请各单位将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附件4，命名为“单位名称+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附件3，整理为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单位名称+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整理成压缩包，压缩包命名为“单位名称+优秀学生干部申请材料”，以上文件的电子版和盖章版命名规则一致。请于2025年11月20日前上传至公务云盘，链接为：https://pan.sysu.edu.cn/link/AAEA8D1C1459404D6A82B09B6F6C6E65C2

6．公示评定结果：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示评定结果；

7．公布评定结果：学校发文公布评定结果并组织表彰。

五、相关要求

各培养单位对本单位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结果负责。评定过程中，凡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表彰后，如发现获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收回奖励，并在全校通报。

附件：

1．中山大学2024-2025学年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2．中山大学2024-2025学年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3．中山大学2024-2025学年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

4．中山大学2024-2025学年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5年10月28日

（联系人：陈泽曼；联系电话：020-84112741）